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股权转让不确定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议案》，公司拟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公司尚未与任何债权人正式签订豁免协议，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知拟下达公司扶持资金13,560万元，用于补贴前期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改造等费用支出。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该款项能否计入2017年度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2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三个交易日为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累计偏离1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1)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年10月25日，经区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拍卖、变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冻结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冻结期限一年；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2017年11月9日，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威海市房地产拍卖有限公司披露了《拍卖公告》，将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3时在经区法院（凤林法庭一楼）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参考价29,942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时要求经区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大连中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职责。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向大连中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继续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无定论。故经区法院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

2017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及附件，大连中院批复高金科技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大连中院发布公告，高金科技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3日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0日。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向大连中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大连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

规定，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辽02破13-2号通知书，通知经区法院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经区法院决定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

2017年12月19日，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28,300万元竞得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构成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101、103、104、110、112、116、120、136、13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42万元。该全资子公司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税务、出资和验资等手续，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17）第035号）。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拟对外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期限内免息，若逾期未归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

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担保物，并由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威高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129）。

（6）2017年7月14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与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办理撤销重整申请的手续。能否撤回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7)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议案》，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对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进行了梳理，并与债权人就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拟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威海海国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鑫源工贸有限公司、潍坊凯力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等64家供应商签订《债务豁免协议》，预计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货款等债务4,800余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

(8)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拟对公司前期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改造等费用支出进行奖励和补贴共计13,560万元。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款项，本次补助能否计入本年度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股权转让不确定风险、重整不确定性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除参与公司股票竞拍外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上述事项之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

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11月25日公告终止，按规定公司1个月内（2017年12月25日之前）不得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扭亏为盈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少、时间日渐紧张、难度日益增大，所有措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扭转公司亏损的经营局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2、股权转让不确定性

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预计可实现收益约8,500万元，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即使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收

益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已经发生的亏损，同时也仍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确认收益差异等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3、重整不确定性风险

2017年7月14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与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办理撤销重整申请的手续。能否撤回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4、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经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年10月25日，经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拍卖、变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冻结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冻结期限一年；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2017年11月9日，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威海市房地产拍卖有限公司披露了《拍卖公告》，将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3时在经区人民法院（凤林法庭一楼）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参考价29,942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0日，大连中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时要求经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大连中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

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职责。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向大连中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继续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无定论。故经区法院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

201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及附件，大连中院批复高金科技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大连中院发布公告，高金科技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3日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0日。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同时，高金科技重整所需时间，其最终的债务重组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会议、取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债务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高金科技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经区法院决定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

2017年12月19日，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28,300万元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构成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股权司法拍卖

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101、103、104、110、112、116、120、136、138）。

5、资金风险

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目前正在通过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措施加强融资，归还部分债务，但仍有逾期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垫款7,900万元，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未根本好转，资金风险仍然巨大。

主要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096）、《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6、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虽然公司设置了法务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诉讼情况可参阅《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关注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003、030、069、070、090、097、102、115、119、132）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